



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保健质量

(由Münevver Bertan教授, Jo I. Boufford博士, Qhing Qhing Dlamini博士
和K. Leppo博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保健质量的报告⁽¹⁾——一项生殖卫生的概念和战略框架；

忆及关于生殖卫生多方面问题的WHA32.42、WHA38.22、WHA40.27、WHA41.9、WHA42.42、WHA43.10和WHA47.9号决议；

欢迎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²⁾，并尤其欢迎该会议的行动纲领及卫生组织向该会议提交的关于卫生、人口与发展的立场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的49/128号决议，特别是第22执行段，该段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组织根据行动纲领审查并在必要的地方调整其规划和活动；

1. 重申本组织在生殖卫生领域的规范职能、研究和技术合作方面在国际协调中的独特作用；

(1) 文件EB95/28。

(2) 文件EB95/49。

2. **强调**有必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密切合作，以对生殖卫生的更广泛目标提供国际支持；

3. **认可**生殖卫生的概念和战略框架；

4. **要求**总干事：

(1) 将这一框架纳入一项综合统一的生殖卫生行动和研究战略，并将其报告提交给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2) 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生殖卫生规划所采取的措施；

(3)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世界卫生组织各级为响应联合国大会49/128号决议而继续给予生殖卫生领域以高度优先。

= = =